关于开展成都市2022年度中医药和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会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各区（市）县卫健局、人社局、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全面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精神，按照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川中医药函202251号）文件要求，为开展2022年全市中医药和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凡在我市范围内从事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

在我市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和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

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中医药和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

1. 申报评审条件

**（一）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指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中医药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3.具有大医精诚的良好品质，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二）执业资格要求**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申报医疗类高级职称人员，申报评审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

**（三）学历资历要求**

1.中医药副高级职称

医师类：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

护、药、技师类：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

2.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

（1）基层副高级职称

申报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须取得（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基层）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基层正高级职称

申报基层中医药正高级职称，须取得（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受聘担任（基层）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四）临床工作时间和工作量要求**

1.临床工作时间

医、护、药、技师类申报（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申报（基层）中医药正高级职称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2.临床工作量

医师类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的临床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5）。

**（五）工作业绩要求**

1.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本专业的学术论文（1-3篇）、科研项目（1-3项）、技术专利（1-3项）、行业标准（1-3个）、技术规范（1-3个）、手术视频（1-2个）、科普作品（1-3个）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

申报人员须选择1-3项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2.申报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20〕33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七）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要求**

1.**自2023年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中医药（含基层）高级职称前，须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并考核合格，未取得考核结果文件的人员届时不得申报中医药（含基层）高级职称。**

2.任现职期间，省、市（州）二级及以下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本专业（相近专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进修学习；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师承项目、优才项目等人才培养项目，且累计参训时间超过6个月的，视为完成进修学习。

**（八）中医药副高理论考试要求。**

申报中医药副高级职称（含基层）评审前，须参加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考试成绩的有效期为3周年（以证书上批准日期计算）。申报评审专业须与中医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一致。

1. **病历和专题报告要求。**

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中医临床医师，须提交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治（持）的原始病历复印件3份（不同年度各1份）。

其他申报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2份。并附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护理记录、中医药管理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佐证材料。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报程序**

1.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须在规定的申报时间期间注册和登录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dws.rcpspj.com/>） ，进入“成都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 ，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并提交申报信息。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成都市（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以下简称《综合信息表》）和《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医师类）》《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量登记表（医师类）》（附件5、6），和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单位审核。

2．申报人需如实提供本人申报专业有效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反映本人业绩、贡献、水平、能力的有关材料及考试合格证书等所有申报资料。

3.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经办人员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登录评审系统对申报人员网上信息逐一进行核实，同时对单位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须在《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基层单位意见”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编外招聘申报人员需经本人档案管理机构审查同时加盖公章），在《综合信息表》的“任现职以来是否有医疗差错事故、收受红包或受行政处分”“公示结果”“所在单位审查意见”栏内签署审查情况、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在《工作量登记表》的“公示情况”“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

4.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

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分级审查核实申报人员的推荐材料，在《评审表》和《综合信息表》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并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还须登录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

**（二）评审、答辩与公示**

1.申报评审中医药正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由四川省中医药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中医药专业副高级和基层中医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分别由成都市中医药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成都市基层中医药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2.凡申报基层中医药和破格申报副高级中医药职称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专业实践能力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另文通知，主要考察申报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等。

3.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结果将在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cdwjw.chengdu.gov.cn/>）上公示。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填报要求**

申报人员须将学历学位证明、现任职称证书及聘任文件、中医药副高理论考试合格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进修结业证、对口支援证明、继续教育证明、病历、专题报告、业绩成果、年度考核结果、临床工作量佐证材料等与评审有关的材料原件扫描上传，且须对上传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员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40-50kb之间。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中须贴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照片），并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申报专业按《成都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表》（附件1）填写。

2.《成都市（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以下简称《综合信息表》）的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综合信息表》须个人在评审系统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学识水平、业务技能、工作成绩、年度考核结论和本周期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等内容，不得贬低或拔高申报人员的水平和业绩，文字不超过1500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对申报人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满分10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签章后的综合推荐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3.本人《诚信承诺协议书》，申报人员亲笔签字，并经所在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同时加盖公章。

4.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技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技术专利、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等须原件扫描上传。学术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正文三部分内容。手术视频应为申报人员本人主刀的手术，并须刻录成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上报。

5.临床病历（不同年份）3份或专题报告2份（每份2500字以上），须原件扫描上传。如提交专题报告须同时上传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护理记录、中医药管理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佐证材料。

6.聘任现职以来，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原件扫描上传。

7.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中医药专业和基层中医药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须原件扫描上传。

8.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位学信网和学位网的查询下载打印证明或单位证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文件或其他聘任依据。申报医师类职称资格者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类职称资格者提交护士执业证书，须原件扫描上传。

9.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在成都市卫生科技教育网（通过截图）打印的任现职以来的继教学分登记表。

10、《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限2017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使用，附件2)、《进修结业证》、《进修人员鉴定表》。凡属免锻炼或免进修的申报人员填写《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锻炼登记表》（附件3）或《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登记表》（附件4），由推荐单位填写免锻炼或免进修原因并附相关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11.未取得中西医结合专业学历的人员，申报中西医结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必须增报下列材料：

⑴有西医学历且参加“西学中班”学习，累计学习1年半以上，并附结业证或毕业证复印件，须加盖鲜章。

⑵所在单位提供的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的证明。

12.申报人员临床工作量由申报人员本人如实填写，并经所在工作单位据实出具《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医师类）》《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量登记表（医师类）》（附件5、6）须在申报信息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医师类）》《（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时间登记表》（附件7、8）等临床工作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二）资格审核要求。**

1.各部门、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写的内容进行逐项审查，签署内容是否真实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并且纸质材料须加盖公章。

2.网上申报信息必须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三）材料报送要求**

1.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评审表》须左侧胶装。将《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证明或单位证明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任文件（工资起薪表）、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执业护士证书）、等材料依顺序放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扉页，独立成册，一式一份。（如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提前申报人员，还须提供提前申报的佐证依据，并装订到扉页）。

（2）《综合信息表》和综合推荐材料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进修结业证或《免进修学习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限2017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提交）、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结果材料或《免对口支援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4）《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5）近两年的本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纳记录（截止时间为材料提交的上一月末），可通过天府市民云等渠道查询并自行打印。

2.所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А4纸、双面印制。纸质申报材料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人一袋。申报人员须在评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材料目录》并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3.须由单位签署意见的材料必须明确单位意见，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印章须为红色鲜章。所有复印件材料一律由各申报单位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复印材料一律为无效。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后果自负。

4.各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及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本地、本单位、本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册》，加盖公章后与纸质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申报人员名册》须按中医药（正高、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享受新冠激励政策及“传帮带”、援藏、援外、援彝提前年限人员分类别造册。

五、其他事项

（一）任职时间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学习教育等时间。实行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中医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二）属委托评审的应报送委托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委托函。

（三）申报中医药管理专业人员，由所在单位据实出具管理工作佐证材料。

（四）评审申报材料均不退还，申报人员和单位妥善保留原始材料。申报材料中有关进修学习、论文科研和免锻炼年龄等时间计算截止为2022年10月31日。

（五）对高级职称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公示等环节实行责任追究,凡有在学历资历、科研学术、基层锻炼和进修学习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已取得资格的予以撤消，并且自查实之日起，该申报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其他相关责任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六）申报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至10月21日(见附件9)。

（七）评审费：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240元；需要答辩的人员须缴纳答辩、评审费320元。

申报人员市卫健委职称办公室通过纸质资料审核后，须由申报人于2022年11月3日－11月8日注册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右侧“个人服务”-“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https://es.cdhrss.chengdu.gov.cn:6001/zjkqt/>）注册并完成网上缴费（详见附件10），2022年度不受理现场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成功的申报人员，视为自动放弃申报。申报人员网上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一律不退费。

（八）2022年度中医药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按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川中医药函〔2022〕51号）文件要求执行。

（九）其他情况

1.申报中医药管理专业的人员，在符合学历资历、工作业绩、年度考核、对口支援、进修学习要求的同时，须从事中医药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

2.延期申报和破格申报按照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20〕33号）相关规定执行。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享受的激励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关爱激励医疗卫生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的通知》（川卫函〔2020〕25号）、《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等规定执行。

4.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享受的激励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等规定执行。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在申报系统选择“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队员”标识并上传佐证材料；在卫生副高理论考试、进修学习、对口支援相应栏目选择减免选项；在业绩成果代表作栏可选择“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帮扶期满考核合格”并上传3个年度的考核材料。

六、评审材料报送地点

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4楼（成都市东城根下街24号），咨询电话：028—86750704。

七、监督投诉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市卫生健康委、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投诉电话： 61881975（市卫健委职称办公室）。

附件：

1.成都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表

2.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3.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4.中医药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5.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医师类）

6.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量登记表（医师类）

7.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医师类）

8.（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时间登记表

9.2022年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10.成都市职称评审网上缴费基本流程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序号** | **专业** |
| 1 | 中医内科 | 13 | 中药学 |
| 2 | 中医外科 | 14 | 全科医学（中医） |
| 3 | 中医妇科 | 15 | 中医肿瘤 |
| 4 | 中医儿科 | 16 | 中医治未病 |
| 5 | 中医骨伤 | 17 | 中西医结合内科 |
| 6 | 中医眼科 | 18 | 中西医结合外科 |
| 7 | 中医耳鼻喉科 | 19 | 中西医结合妇科 |
| 8 | 中医皮肤科 | 20 | 中西医结合儿科 |
| 9 | 中医肛肠科 | 21 | 中西医结合骨伤 |
| 10 | 针灸科 | 22 | 中西医结合影像 |
| 11 | 推拿科 | 23 | 中医护理 |
| 12 | 中医康复 | 24 | 中医药管理 |

附件2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

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限2017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 聘任时间 |  |
| 派出单位 | |  | | 所在科室 | |  | |
| 接收单位 | |  | | 担任职务 | |  | |
| 支援时间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自**  **我**  **鉴**  **定** | 基层工作实际时间 | | | | (工作日) | | |
| 期间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开基层时间 | | | | (工作日) | | |
| 期间承担主要工作及工作量（特别说明主要临床工作种类和量、主要带教培训种类和量） | | | | | | |
| 期间基层业务提升情况(特别说明帮助基层开展新业务和培养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情况) | | | | | | |
| 管理指导情况(特别说明担任管理职务、帮助建立临床或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接**  **收**  **单**  **位**  **意**  **见** | 接收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接收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派**  **出**  **单**  **位**  **意**  **见** |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派出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接收**  **单位**  **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时间 |  |
| 免对口支援  原因 | 明确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对口支援：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援外、援藏、援彝1年及以上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  □在二甲及以下省级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急救调度指挥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3年及以上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  □执行省中医药对外合作任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者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 | | | | |
| 所 在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注：**1.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2.所在单位须勾选免对口支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4

中医药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时间 |  |
| 免进修学习  原因 |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进修学习：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援外、援藏、援彝1年及以上  □在省、市（州）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参加原贫困地区“传帮带”工程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医师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  □中药企业申报人员  □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师承项目、优才项目等人才培养项目，且累计参训时间超过6个月  □疫情防控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 | | | | |
| 所 在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注：**1.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2.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5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

（医师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专业 | 晋升中医药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 | |
| 门诊工作量 | 出院人数  （有病房） | 出院患者  手术/操作人次 |
| 1 | 非手术专业为主 | 400单元（有病房） | 600人次（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
| 500单元（无病房） |  |  |
| 2 | 手术为主专业 | 300单元（有病房） | 400人次（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300 |
| 500单元（无病房） |  |  |

注：1.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患者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任现职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

2.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

3.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高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正高以主刀计算。

4.出院人数以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计算。

5.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由各医院根据申报人员工作实际进行确定。

附件6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量登记表（医师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 年 月 日 |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 | | | | | |
| 有无病房 | | □有 □无 | | 申报专业（ 根据工作实际填写） |  |
| 有无病房 | | □有 □无 | | 申报专业  （根据工作实际填写） | □手术为主专业  □非手术为主专业 |
| 门诊工作量 | | 单元 | | 出院人数  （仅供有病房的填写。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仅供手术为主专业且  有病房的填写） | | 人次 | | 以中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计算方式：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患者数量/出院患者总数×100%）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 | | | |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审 核 意 见 | | | | | |
| 单位  信息  统计  部门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公示  情况 |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异议。（如有异议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签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附件7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医师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报专业： 工作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诊治病证名称 | 开展手术名称 | 诊治例数（例） | 本专业疑难、危重病例数（例） | 中药饮片处方比（%） | 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 | 并发症发生率（%） | 平均住院日（天） | 次均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统计指标时间区间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之日至2022年8月31日；

2.内容填写具体要求详见填写说明。

《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填写说明

1.诊治病种名称只统计申报专业相关的病种，按照《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2020修订版）中术语类目名称及代码填写〔如暑病（A01.01.02.）〕，以患者病案首页本专业的主要疾病诊断为填报口径；

2.开展手术名称仅供以手术为主的专业填写，非手术为主的专业不填此项；请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手术码》(ICD-9-CM-3）四位编码的手术名称填写（如01.01：脑池穿刺术），一次手术中涉及多个手术名称的，只填写本专业主要手术名称；

3.诊治病种名称诊治例数和疑难、危重病例数为任现职期间的累计数量；

4.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数量/中医药物和非药物疗法总数×100%；

5.中药饮片处方比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对出院患者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数/所有处方总数×100%；

6.并发症发生率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

7.平均住院日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8.次均费用计算方法：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附件8

（基层）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时间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 | | | |
| 年度 | 参加本专业  工作时间 | 备 注  （任职年限较长的人员应至少提供近五年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须提供近7年。护理专业须在备注中明确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数量）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平均 | 周/年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审 核 意 见 | | | |
| 公示  情况 |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异议。（如有异议须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单位  审核  意见 | （护理专业须明确单位信息统计部门核实情况）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9** |  |  |
| 2022年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 | |
| 日期 | **地区、部门及单位** | |
| **上午** | **下午** |
| 9月26日 | 委托评审单位 市八医院 | 市疾控中心 市四医院 |
| 9月27日 | 市五医院 市二医院 | 市公卫中心 市七医院 |
| 9月28日 | 市三医院 市六医院 |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 9月29日 | 市妇儿中心 市血液中心 | 其他市属单位 |
| 10月10日 | 卫健人才中心代理单位 东部新区 | 崇州市 |
| 10月11日 | 青羊区 金牛区 | 蒲江县 |
| 10月12日 | 锦江区 成华区 | 青白江区 |
| 10月13日 | 高新区 天府新区 | 龙泉驿区 |
| 10月14日 | 武侯区 大邑县 | 郫都区 |
| 10月17日 | 温江区 都江堰市 | 金堂县 |
| 10月18日 | 双流区 邛崃市 | 彭州市 |
| 10月19日 | 新都区 新津县 | 简阳市 |
| 10月20-21日 | 补报及整理汇总 | |
| 注：1.请严格按时间报送材料；2.逾期报送材料，概不受理 | | |

附件10

成都市职称评审网上缴费基本流程（卫生系统）

一、申报人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cdhrss.chengdu.gov.cn/），选择右侧菜单栏“个人服务”-“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按照提示注册或者登录。

申报人首次注册登录的，需先填报基础信息。填报教育经历须上传相应的毕业证及学位证书清晰彩色照片。

二、申报人在规定缴费时间段内登录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选择左侧菜单栏“职称评审”-“网上缴费”查询是否存在缴费信息，确认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列表中的缴费按钮系统自动跳转到支付平台进行扫码支付即可，待系统提示缴费成功后即完成缴费（也可通过本人电子社保卡进行缴费）。

三、缴费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以下简称电子票据）。

四、申报人缴费成功后可登录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职称评审”-“缴费查询”，点击列表中的“查看电子票据”，获取票据信息，点击票据信息页面下方“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链接自动跳转到四川省财政官网对电子票据进行查询、下载及打印。如提示未生成电子票据可点击列表中的“票据重开”重新生成电子票据。